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證監局（「**廣東證監局**」）發出的《關於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李思廉、胡杰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6] 113號）（「**警示函**」），此乃因本公司未及時披露有息債務逾期和重大訴訟、仲裁等事項。廣東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李思廉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

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高度重視警示函，將嚴格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深入反思問題並切實進行整改。以上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後續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並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